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9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2月14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41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
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
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榮珍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黃宗殷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林偉喬先生, JP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錦平女士,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
策及數碼社會)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項目1 —— FCR(2014-15)36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6月11日所提出的建議

項目2 —— FCR(2014-15)37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及科技局"

總目47 ——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目55 ——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

總目155 ——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委員會繼續辯論陳偉業議員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應主席的邀請，陳偉業議員介紹他的議案。

2. 梁國雄議員、梁家傑議員、范國威議員、劉慧卿議員、葉建源議員、李卓人議員、胡志偉議員、張超雄議員、黃毓民議員、何秀蘭議員、馮檢基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發言贊成議案。

3. 簡而言之，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撤回重要的撥款項目，以便讓路早日通過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兩項撥款項目。部分委員指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闡釋擬議創新及科技局的理據和工作範圍，另外部分委員則批評政府當局對香港科技業的長遠發展缺乏願景和規劃。部分委員亦批評政府當局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只是為了安插行政長官的政治友好。有委員指出，創新科技署在推動把研究及發展成果商品化方面成效不彰；而這些發展由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他認為擬議的創新及科技局不大可能在這方面作出重大改善。

4. 姚思榮議員、李慧琼議員、葉國謙議員、陳恒鑾議員、黃定光議員、盧偉國議員、陳克勤議員、林健鋒議員、林大輝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蔣麗芸議員、莫乃光議員、王國興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志祥議員、何俊賢議員和譚耀宗議員發言反對議案。

5. 此等委員主要批評泛民主派陣營的委員拖延撥款過程，妨礙科技業的發展，以及妨礙在香港推動

創新。他們呼籲該等委員放棄拉布策略，盡快通過建議。

6. 單仲偕議員發言回應部分委員對他就此事所持立場的意見。

7. 譚耀宗議員發言時，梁國雄議員在座位中高聲說話。主席指示梁議員在未輪到他發言時保持安靜。馮檢基議員打斷譚議員的發言，試圖就譚議員對他的評語作出澄清。主席表示馮檢基議員應該在辯論有關項日期間，輪到他發言時才回應譚議員的評論。

8. 政府當局對議案並沒有作出任何回應發言。

9. 應主席的邀請，陳偉業議員發表他的總結陳述。在陳議員發言時，譚耀宗議員打斷他的發言，表示陳議員的部分言論具冒犯性，要求主席命令陳議員收回他的言論。陳偉業議員回應主席時表示，建制派陣營部分委員亦用了類似的言論批評梁家傑議員，但主席沒有裁定那些言論具冒犯性。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沒有提出規程問題，要求他就該等言論作出裁決。他在下午12時21分暫停會議，以考慮譚耀宗議員提出對陳偉業議員的言論所涉的規程問題。

10. 會議在下午12時28分恢復。主席表示，他翻看了會議的視像錄影。他認為雙方陣營的委員有時在評論對方陣營的委員時都用了尖銳和具批判性的言論。他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應互相尊重，避免人身攻擊。陳偉業議員接著就他的議案作總結發言。

11. 主席接著把陳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

12. 主席宣布19名委員贊成議案，33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情況如下——

贊成：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先生
(19名委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反對：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謝偉銓議員
(33名委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健波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吳亮星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13.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14. 委員會恢復討論 FCR(2014-15)36 和 FCR(2014-15)37兩個項目。

15. 葉建源議員表示，莫乃光議員曾經努力游說他支持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他指出，由於政府當局撤回相關的撥款建議，以便讓路優先處理與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關的項目，而在中學推行強化資訊科技計劃和第四屆資訊科技教育策略都受到延誤，很多學校均會受到影響。

經辦人／部門

16. 主席宣布休會，在休息30分鐘後，下一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有關議程項目。

17. 會議於下午12時3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6月12日